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91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1〕48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11〕49 号） 62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1〕214 号） 6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1〕215 号） 7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1〕421 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1〕448 号） 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分片包干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1〕449 号） 7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1〕913 号） 8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
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 号） 84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1〕9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培训的重要意义

劳动者是生产力的第一要素，职业培训是提升劳动者素质的基本手段和重要途径。加强职业培训，有利于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帮助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提高收入水平；有利于促进社会充分就业，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利于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实现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转变；有利于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培训重要性的认识，把职业培训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任务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来抓，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动我省职业培训工作实现新的发展。

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职业培训工作的主要目标

紧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按照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推动职业培训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增强活力。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以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基础、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社会充分就业相适应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基本形成以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为载体，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培训工种齐全的职业培训体系；基本满足不同人群、不同技能等级的职业培训需求。“十二五”期间，每年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600 万人次，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使企业在岗职工得到至少一次岗位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使每个有创业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创业培训。到“十二五”期末，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400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比重达 28%，基本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三、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

(一) 实施就业技能普及计划。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对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退役士兵、城乡应届初高中和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各类有就业愿望和培训要求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劳动者参加各项就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均可按规定领取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政府向劳动者发放培训券(卡)的办法,简化补贴方式。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的同时,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再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二) 实施岗位技能提升计划。企业要建立职工岗位培训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安排职工到职业院校接受多种形式的技能训练。职工参加教育培训期间,企业要保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费用由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担,积极探索政府补助资金直补到企业和个人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自办培训实体或与职业院校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开展南粤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广东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活动,推动职工积极参与技能培训。

(三) 实施创业技能引领计划。完善创业培训政策,制订创业培训服务标准,鼓励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整合社会资源,创建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构建创业能力测评、项目推介、成果展示和培训服务公共平台。开展以 IYB(改善你的企业)和 EYB(扩大你的企业)为重点的创业培训服务。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四、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一) 大力发展职业院校。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建设,指导职业院校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宗旨,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接受6—12个月的劳动预备制培训。鼓励高校在校学生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到职业院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取得相应学业学分,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省教育厅制订。

(二) 鼓励发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一步完善扶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的政策,使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教师培养、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信息、政府购买培训成

果、参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平等待遇。加大民办职业培训品牌培育力度,“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30家示范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在高新技术区或产业园区建立职业培训基地或大学生就业前实训示范基地,采取政府投资建设培训场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租赁使用的办法,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业务。

(三) 加快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十二五”期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30个以政府投入为主、面向社会开放的公益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各类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建设70个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适应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需要,在县(市、区)一级建设一批集提供职业培训、技能实训、技能鉴定和推荐就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依托企业建设20个技能大师工作站(室)。依托有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5个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或世界技能竞赛选手集训基地。

(四) 加强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建设。加快全省远程职业培训信息网络建设,加强远程职业培训多媒体课件和模拟仿真实训辅助课件开发,大力推行远程职业培训。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开展远程职业培训活动。

(五) 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高校、技师学院和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3—5个省级职业培训师资培训学院。建立完善职业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企业实践制度,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教师队伍。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鼓励技师、高级技师以及高级工程师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加强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培训计划大纲以及培训教材的开发。

五、着力提升职业培训质量

(一) 建立职业培训供求信息服务制度。建立健全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和职业培训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制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开发全省统一的职业培训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对全省职业培训机构和参训对象实行统一的实名制管理,实现职业培训管理信息化、动态化和规范化。

(二) 完善职业能力开发评价制度。加快建立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内技能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和专项能力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为劳动者提供满足职业生涯技能提升需求的技能评价服务。推进国家级职业能力开发评价基地建设。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发展,组织开发新职业

标准、新教材和鉴定题库。建立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与知识水平的企业内技能人才评价办法，允许职工破格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订。

（三）建立职业培训联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为基础，职业培训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参与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培训联盟。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建立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机构和企业相联合的职业培训网络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职业培训。发挥工青妇及行业组织的组织优势，动员农民工、青年职工、女职工积极参与培训，用好其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定向订单式培训。深化校企合作，鼓励采取企业办学和院校设厂双轨培训模式，合作共建实训基地（中心）。

（四）规范职业培训和鉴定管理。加强对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管理。建立职业培训质量督导制度，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评估认定一批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示范机构，完善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考评员、督导员队伍建设，提高鉴定质量。

六、加大职业培训投入力度

（一）加大职业培训资金的投入。各地要整合各项职业培训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将财政性职业培训资金统一纳入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级财政要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的规定，按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职工教育经费的 60% 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重点用于技能型人才培养。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也没有委托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按国发〔2010〕36 号文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具体办法由各地制订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建立培训资金实名管理制度，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以及申领职业培训、鉴定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跟踪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防止骗取、挪用等问题的发生，同时强化绩效考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把职业培训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职业培训协调机制，形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开展。各级政府要把职业培训工作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评范围，省将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

（二）科学制订规划。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订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培训各项政策措施。

（三）优化培训环境。各地要及时制订并发布技能人才工资指导价位，引导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在政策上分别与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探索建立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的机制。对在经济社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政府津贴制度。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情况、高技能人才占职工总量的比重和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情况，可作为企业（单位）参加投标、评优、资质评估的优选参考条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人才成才的典型事迹，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1〕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十二五”规划

目 录

一、现状、机遇与挑战	(9)
（一）“十一五”环保工作取得的成效	(9)
（二）“十二五”环保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3)
（三）主要目标	(13)
三、强化环境调控，促进绿色发展	(15)

（一）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	（15）
（二）减排倒逼，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6）
（三）绿色提升，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	（17）
四、加强综合治理，改善环境质量	（18）
（一）统筹管理，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18）
（二）联防联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9）
（三）全程监管，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1）
（四）提升能力，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22）
（五）强化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	（23）
五、加强农村生态保护，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23）
（一）城乡统筹，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23）
（二）试点示范，强化土壤环境保护	（25）
（三）保育结合，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25）
六、强化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26）
（一）强化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26）
（二）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27）
（三）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27）
七、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28）
（一）加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28）
（二）提升环境执法监督能力	（29）
（三）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29）
（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30）
（五）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30）
八、创新机制与政策，提升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30）
（一）提高环保综合决策与协调能力	（30）
（二）推进环保法规体系建设	（30）
（三）健全环境经济激励机制	（31）
（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32）
（五）强化公众环保意识，发挥环保社会监督作用	（32）
（六）加强环保合作交流	（33）
九、实施重点工程，落实规划任务	（33）

十、规划实施保障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 分解落实任务	(34)
(三) 强化评估考核	(34)
附表 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35)
附表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41)
附表 3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44)
附表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47)
附表 5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51)
附表 6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55)
附表 7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56)
附表 8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60)

一、现状、机遇与挑战

(一) “十一五”环保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一五”期间，我省认真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大力开展环境整治，不断强化环保监管，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保持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的同时，我省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持续下降，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好转，基本完成了《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十二五”环保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污染减排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我省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实现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105 万吨，日处理能力达 1739 万吨，是 2005 年的 2.8 倍，占全国 1/8 强，居全国首位；新增脱硫机组装机容量 3137 万千瓦，12.5 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脱硫机组装机容量累计达 3557 万千瓦，是 2005 年的 7 倍多。全省共关停小火电 1221 万千瓦，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782 万吨、钢铁产能 1275 万吨、造纸产能 34 万吨，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2010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8.88% 和 18.81%，均超额完成“十一五”国家下达的减排 15% 的任务。

——**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作用日益显现。**“十一五”期间，我省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严格实行环保分区控制、分类指导，积极推进石化、钢铁、电力等重

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引导石化、电源建设等项目布局在大气环境容量相对充裕的粤东西北地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动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行业入园进区，全省共审批通过38个定点基地。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不满足区域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全省环保系统每年否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约占审批项目总数的5%，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认真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环保一体化，出台了《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推动广佛肇、珠中江和深莞惠三大经济圈签署了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

——**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十一五”期间，我省以广州亚运会环境质量保障为契机，深入实施珠江综合整治工程，制订并实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2010年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饮用水源水质总达标率为97.1%，比2005年提高9.6个百分点，全省江河水质达标率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分别提高了17.9和13.3个百分点。21个地级以上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05年分别下降了21.9%、5.6%和14.8%，广州亚运会期间珠江三角洲地区所有站点空气污染指数全部达到赛事目标要求，区域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水平天数的比例超过20%，大气能见度显著改善。固体废物管理得到加强，建立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成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一期）和深圳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截至2010年底，全省共有19个地级以上市、11个县（市）城区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42座，日处理规模达4.2万吨，市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

——**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截至2010年底，全省“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达到10个，珠江三角洲地区建成全国首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深圳市盐田区成为我省首个国家生态区，中山市及深圳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通过国家生态市（区）的考核验收。全省共建成国家环境优美乡镇38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省级生态示范村镇513个。自然保护区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省共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66个。

——**环保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制（修）订《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3部地方环保法规，出台《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部环保政府规章，公布实施《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18项地方性环境标准。持续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2463 家，限期整改及治理企业 42037 家，关停企业 14793 家。成功应对各类环境突发事件，核与辐射安全得到保障。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部建成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全省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达 1200 多家；建成我国首个与国际接轨的区域性空气实时监控网络——粤港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控网络，21 个地级以上市均建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全省建成 5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基本实现了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实时监控。

（二）“十二五”环保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从根本上扭转环境恶化趋势、全面改善环境状况的关键时期，我省环保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

——**环境保护工作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党中央、国务院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摆上了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围绕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任务，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将实现更高层次的融合与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

——**环境保护工作的经济基础更加坚实。**我省主要经济指标多年居全国前列，“十一五”期末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7000 美元，“十二五”有望突破 10000 美元，日益增强的经济实力为我省深入推进污染减排、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环境保护工作的群众基础日益牢固。**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显著提高，在自觉保护环境、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主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逐步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环境保护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十二五”时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节能环保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的不断普及、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节能环保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环保科技支撑能力将得到不断提升，为解决复杂环境问题带来新的机遇。

与此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十二五”时期我省仍将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以煤炭、石油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改变，环保工作仍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污染物持续减排压力加大。**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占全省工业产值 22.9% 的印染、造纸、化工、电力等 8 个行业所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别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65% 和 85% 以上，工业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十一五”期间已批复的 5800 多万吨水泥项目和多个火电、石化、钢铁、造纸等项目将在“十二五”期间陆续建成投产，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大。同时，目前我省现役 12.5 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已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 1739 万吨/日，对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实施工程减排的空间十分有限，“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氮氧化物纳入污染减排约束性目标，我省面临的减排压力巨大。

——**环境问题日益复杂，解决难度加大。**污染介质已从以大气和水为主逐渐向大气、水和土壤三种介质共存转变；污染物来源从以工业和生活污染为主向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并存转变；污染特征从单一型、点源污染向复合型、区域污染转变；臭氧、细颗粒物、持久性有机物、放射性污染和危险废物、废旧电子电器、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环境污染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全面解决，部分地区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因素增多。

——**环境风险日益凸显，安全保障压力不断加大。**我省不少大型重化工业项目布设在重要江河水域和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众多中小企业尚未有效纳入管控范围，潜在环境风险巨大。随着我省“双转移”战略的深入实施，“十二五”期间粤东西北地区将进入工业快速发展阶段，我省水源地水质安全和生态屏障建设面临严重挑战。随着我省核电产业的大力发展，放射性尾矿安全处置及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障压力日益增加。

——**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创新不足，环境监管能力依然滞后。**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价格、财税、金融、保险等经济政策仍不完善，环保技术、资金保障仍然不足。全省基层环保部门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基层环保部门环境监管能力相对薄弱的现状难以在短时期内改变。如何建立与我省企业众多、污染源分散状况相适应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仍然是“十二五”环保工作的一个难点问题。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核心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为目标，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

问题为重点，以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创新为动力，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强化环境治理、严格环保准入、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民生优先、绿色发展。**优先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人居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立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倡导绿色生活、绿色发展，适当调整发展节奏，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强化区域统筹、流域统筹、陆海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水平。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境问题，分阶段分步骤，以点带面，集中力量予以重点突破。

——**分类指导，分区控制。**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差异，因地制宜，实施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战略。进一步突出目标指标的地区差异性，强化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区域协调、分区控制，实现联防联控、协同控制。

——**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强化各级政府的环保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相匹配。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率先建立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管理机制。

——**创新机制、先行先试。**按照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要求，敢于破除体制机制的束缚，以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为目标，完善法制，健全标准，大胆探索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环境保护新道路。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持续有效控制，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粤东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全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污染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全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之内；

——**主要大江大河水质维持良好，局部有所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

标率保持在 95% 以上，75% 以上的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按功能达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90% 以上，跨市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8% 以上；

——**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按现行评价指标体系），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达 58%，森林蓄积量达 5.51 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 7% 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3 平方米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环保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 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 90% 以上，其他地区达 65% 以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 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 90% 以上，其他地区达 75% 以上）；放射性废源（废物）和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0% 以上，重点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65% 以上；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达 85% 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 100%、其他地区达 80% 以上）；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达 70% 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 90% 以上，其他地区达 60% 以上）。

专栏 1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按现行评价指标体系）	≥95%	≥95%	预期性
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5%	≥95%	预期性
3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71.1%	≥75%	预期性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0%	≥90%	预期性
5		跨市断面水质达标率	84.7%	≥88%	预期性

专栏1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指标属性
6	污染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83.9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193.3		约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132.3		约束性
9		氨氮排放量（万吨）	23.5		约束性
10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0%	≥90%	预期性
11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储率	100%	100%	预期性
1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73%	≥80%（珠三角地区≥90%；其他地区≥65%）	预期性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5.5%	≥85%（珠三角地区≥90%，其他地区≥75%）	预期性
1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0%	≥85%	预期性
15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16		重点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65%	≥65%	预期性
17	环境建设	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	21.9%	≥85%（珠三角地区100%、其他地区≥80%）	预期性
18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	10.1%	≥70%（珠三角地区≥90%、其他地区≥60%）	预期性
19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	57%	58%	约束性
20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4.38	5.51	约束性
21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比例	6.8%	≥7%	预期性
22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27	≥13	预期性

三、强化环境调控，促进绿色发展

（一）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

1. 加强主体功能区环境管理。

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和国土规划的约束作用，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和环境标准，合理引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调整。优化开发区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实施更高要求的污染减排目标和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重点开发区承担产业转移和人口转移的双重任务，要提前制订实施严格的环保规划，建立完善的环境准入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生态发展区在适度发展产业的同时要严格保护好生态环境，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开发区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开发活动，依法关停所有排污企业，实现零排放。

2. 加快实施分区域环境保护战略。

坚持“珠江三角洲地区环境优先、东西两翼在发展中保护、粤北山区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强化环保分区控制、分类指导，优化生产力布局和资源环境配置，形成与环境相协调的产业发展格局。珠江三角洲地区要认真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建立健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快解决大气复合污染和跨界水污染问题，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粤东、粤西地区要重点加强石化、钢铁等重大项目及其下游产业的环境管理，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水平和层次；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重点解决练江、枫江、小东江水污染和贵屿电子废物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粤北山区要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坚持生态发展，绿色崛起，严防产业转移污染，严防重金属污染，严格保护饮用水源，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3. 加强产业转移的空间引导。

将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建设产业转移园的重要依据，统筹优化产业转移的区域布局。建立产业转移环保协作机制，加强产业转入地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严格产业转移园环保准入，加强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限制高污染产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加快推进产业转移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防止产业转移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二）减排倒逼，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 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

建立完善建设项目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对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前置审核，对未完成减排目标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

2. 建立完善规划环评体系。

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将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环境容量、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合理调控发展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珠江三角洲地区（山区县除外）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扩建除热电冷联供发电机组外的燃煤燃油火电厂、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等项目；石化、钢铁、制浆等工业重点布局在粤东、粤西的临海地区；水泥行业重点发展粤北、粤西、粤东三大水泥熟料生产基地；重点流域江河源头禁止新建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等项目。深化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做好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定点管理和污染整治工作。

3. 强化落后产能淘汰。

定期发布淘汰、限制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电力、冶金、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对没有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实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逐步完善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体系，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引导重污染行业有序退出。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提高淘汰标准、扩大淘汰产品和工艺范围，综合运用价格、环保、土地、市场准入制度、安全生产等多种手段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积极制订转型后土地使用权出让、贷款贴息、生产配额和排污权交易等经济激励或补偿政策，鼓励重污染企业主动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三）绿色提升，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

1.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低碳技术，扎实做好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加快研发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和产品，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优化能源结构，建设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采购、绿色贸易，促进绿色消费，努力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2. 强化产业集聚区生态化建设。

以现代服务业基地和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传统产业集聚区等为载体，制订实施产业集聚区生态化建设规划，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强化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污染集中控制与处置，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治理水平。以产业集群示范区和专业镇（区）为重点，在全省建成30个左右循环经济工业园。

3.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把清洁生产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污染物减排量核算

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以电力、石化、冶金、机电、纺织印染、造纸、皮革、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加强综合治理，改善环境质量

（一）统筹管理，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1. 严格水环境功能区管理。

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优先保护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主要饮用水源河道，以水环境质量和容量为基础，引导流域内产业发展格局、城镇建设格局和土地利用格局等的优化调整。加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的倒逼机制管理，完善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构建跨界水体综合防治体系；对水质现状低于水质目标要求的河段，各地要按规定制订和实施限期达标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调整产业布局，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强化污染源监管，努力实现水质达标。

2.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评估，加快推进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逐步优化饮用水源布局 and 供水格局。加强水源保护区污染源监管，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加强东江水质保护工作，严格监控可能影响东江水质的污染源，强化重点风险源监督管理，确保东江水质安全。加大水源地流域综合整治力度，整治、搬迁和关闭流域内威胁饮用水源的重点污染源，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水库型饮用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加大对入库河流的治理和管控力度，加强对南水水库、高州水库、鹤地水库等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生态修复。加强地下水水质保护，加快备用水源和供水应急机制建设，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2015年，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其中粤北山区保持100%达标率。

3. 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环境整治。

强化重点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抓好淡水河、石马河、前山河、佛山水道、市桥水道、珠江广州河段、深圳河、独水河、巴江等流域的综合整治工作，整治流域内电镀、印染、制革等重污染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截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大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治理力度，2012年前关停畜禽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2015年前全面清退流域内畜禽养殖企业。粤东地区重点抓好练江、枫江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及时关闭流域内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2年练江、枫江干流两岸中心镇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粤西地区重

点加强小东江流域和漠阳江流域的污染防治，湛江、茂名市要联合制订小东江水质达标方案，依法取缔违法违规的小炼油、小造纸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截污、疏浚、补水、景观生态改造等工程，改善水环境，到2015年，小东江水质恢复到Ⅳ类。

4.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优先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加快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中心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重要江河沿线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效果，提高生活源氨氮等污染物去除效率。到2015年，全省废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100亿吨以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达2200万吨/日以上，新增污水管网1.5万公里以上，管网覆盖率达75%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珠江三角洲地区全面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到2012年，争取镇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40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完善“一县一厂”配套管网，推进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敏感区周边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飞来峡水库、南水水库、高州水库、鹤地水库等重要水库库区和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漠阳江干流及其重要一级支流沿河的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粤东西北地区分别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0万吨/日、45万吨/日和60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5%以上。

5. 加强海洋水污染防治。

贯彻实施广东省碧海行动计划，加大入海水道及入海口的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加大重点河口和海湾水污染防治力度，积极开展河口和海湾生态修复技术示范工程。开展珠江口等重点海域环境容量评估，大力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陆源污染排海项目、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沿海地区非点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水产养殖向生态养殖转变，减少海水养殖饵料对养殖水域的污染。推进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监测点位的全面化与监测领域的全覆盖，加强对船舶、舰艇、石油平台及其相关活动的环境监督管理，加强海上溢油、有毒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预警与应急系统建设。

（二）联防联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强化珠江三角洲区域复合污染治理。

完善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珠江三角洲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实施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督促区域内各市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完善区域空气

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开展臭氧和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监测，并纳入空气质量评价体系。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和评价方法，构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力争到201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酸雨污染明显降低，大气灰霾现象明显改善。

2. 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

继续加强电力行业脱硫工程建设。新建燃煤机组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综合脱硫率达95%以上。尚未实施脱硫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应配套烟气脱硫设施，鼓励燃油电厂实施“油改气”工程。已投运脱硫设施应取消烟气旁道或实施技术更新改造，确保综合脱硫率达90%以上。加强火电厂烟气在线监控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推进电力行业降氮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硝设施，脱硝效率达80%以上；全省12.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建成降氮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70%以上；12.5万千瓦以下（不含本数）燃煤机组实行低氮燃烧改造，并确保达标排放；燃油机组优先选择改用燃气，2014年底前仍在役的燃油机组必须完成降氮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珠江三角洲地区2012年底前完成区域内3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降氮脱硝工程改造；2013年底前完成区域内30万千瓦以下（不含本数）、12.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降氮脱硝工程改造。其他地区2013年底前完成区域内6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降氮脱硝工程改造；2014年底前完成区域内60万千瓦以下（不含本数）、12.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降氮脱硝工程改造。

3. 强化工业锅炉污染整治。

禁止高污染型锅炉投入使用，新建大中型燃煤锅炉应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在用工业锅炉必须符合排放限值强制性标准要求。加快小锅炉淘汰力度，珠江三角洲地区（山区县除外）力争2012年底前淘汰所有4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8年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燃重油和燃木材工业锅炉，其他地区2015年底前完成淘汰任务。强化工业锅炉治理，到2015年，不符合排放限值强制性标准要求的10蒸吨/小时以上和使用不足8年的10蒸吨/小时以下（不含本数）工业锅炉应改造为节能环保燃烧方式、改燃清洁能源或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35蒸吨/小时以上的现有燃煤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设施。1蒸吨/小时以下锅炉鼓励使用电锅炉。推进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蒸吨/小时以上工业燃煤锅炉要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加强工业窑炉烟气二氧化硫治理，现有石油炼化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建材窑炉、炼焦炉等应安装烟气脱硫设施。全面推动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对单台烧结面积90平方米以上的现役烧结机及有

条件的现役球团生产设备实施烟气脱硫，鼓励单台烧结面积180平方米以上的烧结机实施烟气脱硝。以规模大于2000吨熟料/日的新型干法水泥窑为重点，在水泥行业推行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实施烟气脱硝。所有建材窑炉及未采用静电除尘器的现役烧结（球团）设备应加装高效除尘设施。

5. 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全面实施机动车国Ⅳ排放标准和摩托车国Ⅲ排放标准，依法禁止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汽车和摩托车办理登记和转入手续。提升车用燃油品质，珠江三角洲地区全面供应粤Ⅳ车用燃油，其他地区逐步供应粤Ⅳ车用燃油。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珠江三角洲地区争取2015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全面开展油气回收治理，2011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完成所有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综合治理及验收，2012年底前其他地区完成油气综合治理任务。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快机动车工况排气检测线建设，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及定期检测制度。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加大清洁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建设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6.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

加大石化、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建立工业企业有机溶剂使用量申报与核查制度。制订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控制技术规范，推动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建设。严格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加强干洗行业干洗溶剂使用管理。逐步实施产品卷标制度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禁止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非环保型建筑涂料，倡导消费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三）全程监管，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1. 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

按照分区指导、分级防控的原则，划定三级重金属污染防控区，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的环境管理政策。一级防控区（重点防控区）要坚持治旧和控新并重的原则，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的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严格控制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强化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管和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二级防控区（优化调整区）要按照循序渐进、防治结合的原则，提高重点防控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加强现有重污染企业的清理整顿，逐步推动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三级防控区要处理好开发建设与环境的关系，加强对矿山开采的环境保护力度，严格防范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的重金属污染风险。到2015年，全省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实现零增长。

2. 严格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

优化涉重金属工矿区、产业园区和污染企业的布局，禁止在江河源头、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区内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一级防控区（重点防控区）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通过区域削减腾出排放总量，实现增产减污。严格执行重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后评估制度，加强电镀、化工、制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等重点防控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基地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的环保验收，强化对涉重金属污染的上市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后评估。

3. 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加大重点防控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坚决关停取缔淘汰类重污染企业。加大对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的整治力度，依法关闭并拆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所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大力开展铅锌冶炼、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妥善处理处置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加大矿山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逐步解决各类尾矿库等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展受重金属污染的典型工矿用地、农田及蔬菜基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和修复示范。

4. 提升重金属污染监管能力。

加强重金属污染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一级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内环境监测站的重金属污染监测能力，提高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预警应急体系。

（四）提升能力，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1. 优先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 45 万吨，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升级改造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健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区域综合性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上报制度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管，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和转移监控网络，逐步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标签管理，到 2015 年，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和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 大力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因地制宜，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各地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体

系建设，扩大其辐射范围至周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引导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泥稳定化处理或脱水设施升级改造。珠江三角洲地区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泥处置设施，粤东西北地区因地制宜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置。到2015年，全省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对污泥处置的监管，实施污泥申报登记和转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严控废物处理许可管理制度，防范二次污染风险。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污泥处置资金投入，确保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3.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各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到2015年，除汕尾、潮州、云浮外，其余各市均建成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能力达200万吨。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尾矿综合利用，201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加强对现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切实推进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发展，实现集中治污、集中管理。

4.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重点推进县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县县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完善垃圾清运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大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力度，以广州、深圳市为试点，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初步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加强简易垃圾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逐步停止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建设。

（五）强化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

积极开展噪声达标功能区建设，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范围，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应在“十二五”期末全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边应配置建设隔声屏障；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查施工噪声超标行为；严格控制生活噪声污染；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依法关停、搬迁和治理噪声污染严重企业，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扰民行为。完善噪声污染监测监管体系，提升噪声污染执法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五、加强农村生态保护，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一）城乡统筹，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1. 建立农村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农村环境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探索将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提升农村环境监管水平。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全面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逐步建立水质监测制度。积极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逐步减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点）数量，实行集中保护；扩大城镇市政统一供水范围，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村原则上全部纳入城镇统一供水范围。强化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加大对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3. 强化农村重点环境问题整治。

大力实施农村环保“以奖促治”政策，重点保护饮用水源水质，解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遗留工矿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力争到2015年，全省完成村庄连片整治示范项目50个以上。提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市要逐步按市辖区的标准，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地区要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4. 深入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省级生态村镇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国家级生态市、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社区的建设，积极推进深圳、珠海、佛山、韶关、中山等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制订生态建设示范区申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生态示范创建激励机制，鼓励已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对生态村镇实行“以奖代补”。力争到2015年，全省新建成省级以上生态乡镇50个以上、省级以上生态村100个以上。

5. 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治理作为氨氮等污染物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大幅度削减氨氮排放。依法开展禁养区划分，优化畜禽养殖业总体布局。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全面开展全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区）清理整顿工作。以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鼓励养殖小区建设、完善养殖场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推广干清粪工艺，推进有机肥和沼气的生产利用。到2015年，力争全省规模化养殖场（区）废弃物资源利用率达90%以上。

6. 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加强农业管理，科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物质的循环利用，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节药、节肥技术，调整优化用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改进农膜使用技术，减少农膜对土壤

的危害。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环保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二）试点示范，强化土壤环境保护。

1.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及制度。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价技术研究及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研究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扶持政策及技术规范，探索制订与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相适应的相关地方标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与样品备案制度，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开展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明确土壤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政策。

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农业区和农产品产地周边的工业点源，防止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农用土壤造成污染，禁止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采用污水灌溉。加强城市和工矿企业场地污染环境监管，建立企业搬迁遗留场地和城市改造场地污染评估制度，将建设场地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未经评估和未经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

3. 积极开展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

以全省粮食主产区、瓜果和蔬菜产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在全省选取典型工业区、重点污染企业周边和受重金属污染的农田土壤，重点开展受镉、铅等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技术示范。责任主体不清的受污染场地由所在地政府负责治理修复。逐步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分级管理利用制度，分类型制订实施土壤污染管理政策，对土壤污染严重、不适宜种植养殖的土地，依法调整土地用途，提高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保育结合，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1. 强化自然生态建设。

依托自然山体、河流、农田湿地等绿色区域，规划建设大型区域绿地，保留绿色开敞空间，通过河网水系、道路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相互连接，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格局。强化以粤北南岭山区、粤东凤凰—莲花山区、粤西云雾山区、珠江三角洲环状连绵山体为骨架的生态屏障建设，到201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8%，森林蓄积量达5.51亿立方米。重点加强南岭山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2015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提高到40%以上。加强西江、北江、东江、韩江等水系生态廊道的生态保护，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进坡度大于25度的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到2015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90%以上，主干道两侧山地绿化率达90%以上。大力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及沿海地区纵深防护林建设，全面提高沿海防护林整体建设水平。重点保护

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场等典型的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系统，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沿河滨、溪谷、山脊、山谷等自然走廊建立线型绿色开敞空间，串联珠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等生态节点以及城镇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形成“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络。2011年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全部建成投入使用，2012年起引导珠江三角洲绿道网向粤东西北地区延伸。2015年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平方米以上。

2.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和质量。

优化自然保护区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红树林湿地、河口、三角洲湿地、国际候鸟迁徙停歇越冬栖息地、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队伍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逐步实现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引导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地区群众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区管护，开展区域共管。到2015年，新建或升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个，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的比例达7%。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编制实施《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重点保护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河口沿海红树林等生态系统，以及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分布区、惠东港口海龟分布区等海洋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完善我省地方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完善濒危动物繁育保护机制。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加快粤北和粤西云雾山区生态修复。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4. 加强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生态环境和农产品安全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禁止开展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提高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条件，严格落实新（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开发矿山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区分区管理制度，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法限制资源开发活动，禁止违反矿产资源规划、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合的勘探开采活动。大力开展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监察，督促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恢复责任，规范矿产开发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六、强化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一）强化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规范重点污染源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督促企业建立污染物排放台账，强化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环境自律水平。建立对重点污染源的巡查制度，加大对其现场环境安全检查频次。继续实施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对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引导作用，促进企业持续改进自身环境管理。持续开展环境安全检查，重点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沿江沿河和人口密集区的石油、化工、冶炼等企业，消除环境隐患。深入开展环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督促其提高生产工艺，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规范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装置的相关环保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发放程序，建立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动态信息系统。在保持国控点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加强辐射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全省的辐射自动监测网络，推进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的自动化和数字信息的网络化。在省内重点核设施和重点河流、水库、湖泊开展放射性水平监测，在重点地区开展土壤、生物放射性水平调查，逐步建立重点区域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全省辐射环境监测实时预报、实时监管水平。完善以核电站事故应急为主，涵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的核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在运和在建核电项目安全；加强核设施低中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运行安全管理，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运输与处置安全。加大实施历史遗留的伴生放射性矿治理力度，到2015年，完成粤北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地表处置场所建设。加快推进放射性废物和废物源暂存库迁建，确保放射性废源（废物）100%收储。

（三）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1.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估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摸清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制订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完善环境风险防范相关政策、标准和工程建设规范，把环境风险防范纳入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重要内容。

2. 强化环境风险监管。

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高风险、重污染企业退出制度。利用信息网络和电子标识系统等手段，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高环境风险物资的存储、运输、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完善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切实加强企业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对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高风险企业限期整

改或搬迁，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停。

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制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部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健全环境污染事故预警体系。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省、市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配置环境应急相关装备。

七、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一) 加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 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按照“提升省级站、加强区域站、配齐市级站、完善县级站”的原则，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提升省环境监测中心的软硬件水平，将其建成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现代化环境监测中心；配置足够的环境监测仪器，全面提升区域环境监测站的环境应急监测和区域辐射能力；加快推进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市环境监测站的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15年底所有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站实现达标；加快推进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基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配备基本的监测仪器装备，到2015年，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达85%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100%，其他地区达80%以上）。

2. 建设“天地合一”的立体监测网络。

按照“全省一张网”的要求，优化调整全省空气和水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点、线、面”和“天、空、地”相结合的立体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专栏2 广东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以现行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粤港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为基础，依托国家“863”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重大项目，分级别、分区域逐步升级全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逐步增加大气环境监测指标，加强监测数据质量控制。

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调整现有地表水监测断面和点位布设，建成覆盖四大水系干支流及所有省界河流、入海河流、主要湖泊（水库）、重要港湾及人类活动频繁海域的水质监测断面和点位。在重要断面（点位）增设特征污染物和具有预警预报功能的监测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重点加强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区域环境监测站的生态遥感观测能力建设，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宏观自动监测，逐步开展重要湖泊（水库）水生生物监测，建设具有代表性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逐步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3.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按照国家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全面提升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区域环境监测站的应急监测能力，形成“以省级站为龙头、区域站为骨干、市级站为支撑”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建立完善上下联动、合作紧密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机制，打造一支应急监测快速反应队伍，增强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对能力，到2015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二）提升环境执法监督能力。

1. 大力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

大力推进各地特别是各县（市、区）环境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到2015年，所有地级以上市环境监察机构实现全面达标，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达70%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90%以上，其他地区达60%以上）。大力开展环境监察人员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能战斗、会管理的环境执法队伍，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2. 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推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完成所有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改造和验收，做好氨氮和氮氧化物的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工作，强化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对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有效性的审核，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

3. 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各地工况法检测线和抽检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遥测法抽检。加快全省机动车排气检测数据库建设，实现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的互联共享，为机动车污染监管提供支撑服务平台。

4.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鼓励地级以上市设立专门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区）配备固体废物管理专职人员，充实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加快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提高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水平。

（三）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全面推进省、市级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到2015年，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珠海、韶关、江门、阳江等重点地区市级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全面达标。加快建设省控核与辐射在线自动监测网络，实现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的自动化和网络化，提高监测效率。加强对核电站毗邻海域海洋环境中核与辐射监测，重点加强省级和深圳、江门、阳江等市海洋环境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配套完善核事故后果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各类核与辐射基础数据库，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和应急管理水平。

（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重点推进县级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地级以上市环境信息机构达标率达90%，县级环境信息机构达标率达60%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全部实现联网，基本建成省市县一体、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加快推进集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建设项目审批、固体废物管理等信息于一体的数据中心建设，实现省与各地之间、各城市之间、各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环境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主要环保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提升全省环境信息化服务整体水平。

（五）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宣教机构特别是地级以上市环境宣教机构的标准化建设，逐步推进县级环境宣教队伍建设，到2015年，省级和80%的地级以上市宣教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县级环境宣教队伍建设达标率达50%。加强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教育馆、社区环境文化宣传橱窗等环境科普阵地建设，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上下协调的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平台。

八、创新机制与政策，提升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一）提高环保综合决策与协调能力。

1. 建立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建设，加强对环境与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探索实行重大经济决策（政策）出台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作用。建立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与发展咨询机制，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规划实施以及重大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论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落实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

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严格落实污染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把环境保护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考核，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推进环保法规体系建设。

1. 完善环境法规体系。

修订完善现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建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体系。适时提请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环境保护工

作中的责任，建立完善排污许可证发放、污染源在线监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企业环境信用管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适时提请修订《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加快制订《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排污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规章，为环保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2. 健全环境标准体系。

制订并实施指标更完善、要求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加快制订我省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在用船舶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油与石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印染、化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标准研究制订工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实施严于其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严格环境执法。

明确环境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强化执法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明确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立重大环境案件集体审理制度，严格环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对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三) 健全环境经济激励机制。

1.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率先在火电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建立完善生态激励机制，加大对生态优化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绿色贸易等环境经济政策，严格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圈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损害赔偿、代治理等制度。

2. 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价格体系。

积极配合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加快推进矿产、电、油、气、水等资源性产品价格体系改革，建立能够反映能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深化差别电价政策，加大钢铁、水泥等重污染行业的差别电价实施力度。认真贯彻国家脱硫电价政策，研究出台脱硝电价政策。逐步提高排污收费标准，提高排污费征收率。研究推进污水处理收费分类改革，建立污泥处理处置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3. 完善环保投入机制。

加大对环保工作的投入力度，各地要在现有环保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视实际情

况将年度财政增收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环境保护，重点加大对饮用水源保护、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农村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环保工作。

（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1. 提升环保科研水平。

加强环保科研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强环保科研基地建设，加快国家和省级环保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环保科技攻关，重点加强流域水污染控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低碳经济发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加大对新型环境问题防控的研究。加强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大力推广绿色高效适用技术，推进环保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环保企业与国内外高校和环境科研院所之间建立合作机制，共同组建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推动环保技术成果转化。

2. 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推进环保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和扶持拥有综合配套优势、具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每年重点支持一批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大力发展以节能降耗、污水处理、垃圾和污泥处置、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环保装备制造业，大力推动清洁能源使用、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服务、新型环保材料应用、环保药剂制造等环保技术（产业）发展。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行环境监测社会化试点，建立环保技术服务市场，促进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强化公众环保意识，发挥环保社会监督作用。

1. 加大环保宣教力度。

以广东省环保宣传月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环境忧患意识和环境安全意识。落实全民环境教育计划，把环境教育作为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大中小学的课程体系。继续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等绿色创建活动，引导公众树立善待自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伦理观，养成崇尚自然、自觉保护环境的行为规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流域水质、近岸海域水质、饮用水源水质、生态状况和城市噪声等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信息、环境监察信息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各种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案件的查处情况，建立涉

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保障公众的环境信息知情权。

3. 完善公众环境监督机制。

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向社会公示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实行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前公示和验收公示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环保决策。畅通环境信访、环境监督热线、网络邮箱等环境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保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

（六）加强环保合作交流。

1. 深化粤港澳环保合作。

积极落实粤港、粤澳环保合作协议，联合打造大珠江三角洲地区优质生活圈。创新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环保科研、技术产业、宣传教育等领域的共同合作。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共建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区域水质保护合作，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粤港澳三地用水安全。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共同推动粤港澳三地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进一步加大粤港澳三地环境科研合作力度，深化环境监测技术、污染防控技术、在用车排气治理技术、生态保护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协作和交流。

2. 加强泛珠江三角洲环保合作。

深化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环保合作与交流。加强区域内重金属跨界污染控制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环境管理，加大环境监察联合执法力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跨省界环境监测制度和网络平台，加强区域环保产业网络建设，联合办好各类环保展览和区域环保产业电子商务平台。继续联合举办泛珠江三角洲新闻采访活动、环保征文、环保演讲、摄影大赛等活动。

3. 加强国际环保合作交流。

积极履行国际公约赋予我省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国际环保合作与交流，大力引进国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理念、模式和技术，促进外资投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九、实施重点工程，落实规划任务

为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建设、核与辐射安全保障、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附表1—附表8）。

专栏3 “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饮用水源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现役燃煤火电厂降氮脱硝改造工程、电厂脱硫工程、电厂“油改气”工程等。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包括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工程等。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包括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湿地资源保护与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生态防灾减灾工程等。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重点工程：包括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等。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等。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核与辐射、环境信息、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等。

十、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要建立各地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环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

（二）分解落实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要把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本地区“十二五”环保规划，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

（三）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本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分年度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附表 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 饮用水源综合治理工程						
1	韶关市	南水水库环境综合整治	水库网箱养殖清理、水库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拆除、周边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库区生态恢复工程、垃圾清理及环卫措施工程等	续建	2009-2012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省环境保护厅
2	河源市	新丰江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保护区边界隔离和违章项目拆除、库区点源和非点源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截污收集与处理、水源林建设工程和采石场复绿工程	新建	2011-2015	
3	梅州市	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护工程	保护区生活污染点源治理、水土流失挡截和隔离墙防护、水库入库支流生态修复及创建省级生态公益林区、水源地监测（控）能力建设及信息传输系统等	新建	2011-2015	
4		梅西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库周边地区污染防治工程、入库河流污染整治工程、水库内生态修复工程、库区设施建设工程、周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工程等	新建	2011-2015	
5		韩江源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韩江源河道清淤、排污口整治、堤岸生态恢复等	新建	2011-2013	
6	湛江市	鉴江、袂花江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工程	保护区标志及综合隔离等	新建	2011-2012	
7		雷州市南渡河环境整治工程	保护区标志及综合隔离，工业、面源环境综合整治等	续建	2008-2020	
8		鹤地水库和雷州青年运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鹤地水库上游九洲江石角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鹤地水库和雷州青年运河保护区标志及综合隔离工程等	新建	2011-2013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9	茂名市	高州水库集雨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集雨区内污水处理站等	续建	2009-2012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阳江市	漠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设施管网建设、沿江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面源控制等	续建	2009-2020		
11	揭阳、汕尾市	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榕江流域沿岸企业整治、垃圾清理、截污、清淤、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新建	2011-2015		
(二)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1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广州市	建设狮岭、花东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79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深圳市	建设龙华二期、观澜二期、公明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5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珠海市	建设香洲污水处理厂三期、拱北污水处理厂（扩建）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8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汕头市	建设新溪、莲下、隆都、东里、陈店、陇田、和平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33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佛山市	建设更合、陈村、龙江、乐从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20.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韶关市	建设梅花、坪石、乌迳、董塘、长江、桂头、马市、翁城、江尾、回龙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7.6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河源市	建设新丰江库区、船塘、灯塔、蓝塘、古竹、忠信、阳明、彭寨、下车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0.6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梅州市	建设高陂、茶阳、畲江、松源、雁洋、潭江、华城、广福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7.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惠州市	建设马安、汝湖、沥林、潼湖、潼侨、新圩、镇隆、沙田、永湖、良井、平潭、稔山、白花、多祝、平海、大岭、巽寮度假区、港口度假区、铁涌、观音阁、龙溪、长宁、公庄、柏塘、龙华、平陵、永汉、龙潭、龙华、麻榨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49.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汕尾市	建设梅陇、公平、可塘、甲子、碣石、螺溪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7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东莞市	建设大朗、长安、凤岗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4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中山市	建设小榄、三乡、大涌、板芙、黄圃、三角、港口、坦洲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29.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江门市	建设杜阮、棠下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27.4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阳江市	建设平冈、东平、合山、北惯、沙扒、儒洞、潭水、春湾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湛江市	建设硃洲、城月、北坡、下桥、曲界、迈陈、安铺镇、青平、石岭、塘缀、黄坡、吴阳、乌石、龙门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2.2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茂名市	建设电城、沙琅、博贺、平定、同庆、合江、石鼓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7.8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肇庆市	建设沙浦、砚洲岛、下茆、迳口、金利、金渡、禄步、南丰、悦城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24.8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清远市	建设汤塘、迳头、石角、寨岗、小三江、望埠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6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潮州市	建设钱东、三饶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8.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揭阳市	建设砲台、新亨、白塔、占陇、洪阳、里湖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23.56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云浮市	建设都杨、腰古、船步、六祖、天堂、连滩等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9.1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1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续建工程		完成珠海、汕头、东莞、湛江市共 8 座（规模 26.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并配套管网	续建	2010-2015	各有关市政府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完成深圳、珠海、肇庆市共 8 座（规模 48.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达到一级 B 标准）	改造	2011-2015		
15	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完成 377 座（规模 649 万吨/日）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建设	新建	2011-2015		
16	在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完善工程		完成 114 座（规模 976 万吨/日）已建和在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完善	新建	2011-2015		
17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完成深圳、江门、湛江、揭阳、韶关、河源市共 21 座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76.15 万吨/日）	新建	2011-2015		
（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8	广州、佛山市	广佛跨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河涌截污和生态修复，河道清淤，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关停、搬迁等	续建	2009-2020	各有关市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9	深圳、东莞市	观澜河（石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截污治污、调蓄处理、引水补源、清淤疏浚，新建截污箱涵截污涵管和调蓄池，沿河各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关停搬迁相关污染企业	续建	2009-2020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深圳、惠州市	淡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深圳市完成龙岗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截污涵管、调蓄池、档墙，清淤疏浚，完成河道及岸坡修复工程等；惠州市完成清淤疏浚、边坡治理、流域污水处理厂建设、畜禽养殖业清理工程	续建	2009-2020		
21	中山、珠海市	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优化升级流域内产业结构，完善截污治污设施，加强农村面源控制，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15 年，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	续建	2009-2020		
22	深圳市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按百年一遇防洪标准整治干流，敷设沿河初雨截流管、补水管，建设调节处理池、滞洪区等	新建	2011-2015		省水利厅
23	汕头、揭阳市	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汕头市完成清淤截污、重点污染源集中处理等工程；揭阳市完成普宁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包括清淤工程、截污管线工程和堤岸生态工程等	新建	2011-2015		省环境保护厅
24	佛山市	汾江河岸线整治	汾江河南北两岸综合治理，实施生物修复与曝气复氧等工程	新建	2011-2015		
25	惠州市	潼湖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包括清淤、河道整治等）	续建	2010-2015		
26	茂名、湛江市	小东江污染综合整治	建设沿河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清理流域内的污染企业和养殖业等	续建	2010-2015		
27	潮州、揭阳市	枫江综合整治	铺设管道截污，实施河道整治等	新建	2011-2018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8	清远市	大燕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下游筑坝等	续建	2009-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水利厅
29		石角镇乐排河整治工程	整治沿岸排污口，清淤，建设收集管网和乐排河污水处理设施等	续建	2009-2015		省环境保护厅
30	珠江河口整治工程		西海水道开卡及西海水道至磨刀门出口河段、李家沙至洪奇门出口河段清障，磨刀门、洪奇门疏浚、开卡等工程	续建	2009-2015	省水利厅、有关市政府	省水利厅

附表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 现役燃煤火电厂降氮脱硝改造工程					
1	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号、6号机组(共6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续建	2010-2012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	广州珠江电厂1-4号机组(共12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续建	2010-2012		
3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2号机组(共25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续建	2010-2013		
4	广州恒运C厂有限责任公司6-7号机组(共42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续建	2010-2013		
5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1-6号机组(共184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3		
6	沙角A电厂1-5号机组(共12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3		
7	沙角B电厂1-2号机组(共7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2		
8	沙角C电厂1-3号机组(共198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2		
9	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自备6号机组(21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3		
10	南海发电一厂1-2号机组(共4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3		
11	珠海电厂1-2号机组(共14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2		
12	金湾发电厂3-4号机组(共12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2		
13	国华粤电台山发电厂1-4号机组(共240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续建	2010-2012		
14	华能汕头电厂两台30万千瓦和一台60万千瓦机组建设烟气脱硝设施(2013年底前完成60万千瓦机组改造)	新建	2011-2014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5	韶关发电厂 10-11 号机组（共 60 万千瓦）低氮燃烧改造	新建	2011-2014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16	坪石发电有限公司（B）厂 3 号机组（12.5 万千瓦）低氮燃烧改造	新建	2011-2014		
17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共 120 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3		
18	湛江电厂 1-4 号机组（共 120 万千瓦）建设低氮燃烧器，安装脱硝设施	新建	2011-2014		
19	大唐国际潮州三百门电厂 1-2 号机组（共 320 万千瓦）脱硝工程	新建	2011-2013		
2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共 120 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3		
2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共 120 万千瓦）低氮燃烧改造和新建脱硝设施	新建	2011-2013		
22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2 台 12.5 万千瓦机组降氮脱硝改造（综合脱硝率达 70%-90%）	新建	2011-2014		
23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2 台 13.5 万千瓦机组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4		
24	广东省粤洮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13.5 万千瓦机组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4		
25	连州发电厂 1-2 号机组（共 25 万千瓦）SNCR 法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4		
26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5、6 号机组（共 50 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4		
27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共 27 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4		
28	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1-4 号机组（24 万千瓦）降氮脱硝改造	新建	2011-2015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二) 电厂脱硫工程					
29	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共 20 万千瓦）新建脱硫设施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30	万丰热电厂 1、2 号机组（共 12 万千瓦）烟气脱硫工程（建设烟气脱硫设施）	新建	2011-2012		
31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 4 号机组（3 万千瓦）脱硫设施改造	新建	2011-2015		
32	韶关冶炼厂 1-3 号机组（共 0.6 万千瓦）新建脱硫设施	新建	2011-2015		
(三) 电厂油改气改造工程					
3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10 号机组（共 72.2 万千瓦）油改气工程	改造	2011-2012	各有关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34	宝昌电厂 5-8 号机组（共 36.7 万千瓦）油改气工程		2011-2012		
35	钰湖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共 36 万千瓦）机组油改气工程		2011-2012		
36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36 万千瓦）油改气工程		2011-2012		
3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共 36 万千瓦）油改气工程		2011-2012		
38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共 18 千瓦）油改气工程		2011-2015		
3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电厂 1-2 号机组（共 36 万千瓦）清洁燃料改造（重油改天然气）		2011-2015		
40	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号机组（共 36 万千瓦）油改气工程		2011-2015		

附表3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1	乡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和保护状况调查,开展水质安全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划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污染源的整治力度,建设饮用水安全保障系统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二)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2	东江流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河源市	开展源城区埔前镇,东源县新港镇、上莞镇,和平县林寨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氧化塘、人工湿地,建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配套建设养猪废水收集管道和沼气输送管道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		韶关市	开展新丰县梅坑、马头、黄礑等镇及丰城办事处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水源地截污及隔离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等;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及处理设施,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	新建	2011-2015		
4		东莞市	开展麻涌、石碣、黄江镇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根据需求建设相应的垃圾压缩站和截污主干管网及配套管网;对内河涌进行截污、清淤及生态修复	新建	2011-2015		
5		惠州市	开展惠东县多祝镇、大岭镇、安墩镇、白花镇等镇以及仲恺片区潼桥镇、沥林镇、陈江街道办和慧环街道办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人畜分离、拆除违法养殖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新建	2011-2015		
6		肇庆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高要市、广宁县、封开县和德清县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7	阳江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阳东县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规划重建、改造下水道，开展道路硬底化建设和公厕、垃圾填埋场建设，实施自来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8	湛江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吴川市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生活污水设施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开展饮用水源地建设	新建	2011-2015		
9	茂名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信宜市、化州市、高州市、电白县及茂南区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公厕和排污管道	新建	2011-2015		
10	汕头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澄海区和潮阳区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开展河涌清淤、清障，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新建	2011-2015		
11	汕尾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海丰县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及处理设施	新建	2011-2015		
12	梅州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梅县、五华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和平远县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新建	2011-2015		
13	清远市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垃圾处理池和清运点	新建	2011-2015		
（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村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及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5	重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对重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实施全过程综合治理，建设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采用干清粪方法收集粪便，尿液通过沼气池生化处理或多级氧化塘处理后达标排放，粪渣和沼渣通过堆肥发酵制取颗粒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16	规模化养殖企业清洁生产及生态养殖工程	改进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方式，采用生物发酵床、垫草垫料方式养殖，并将垫料还田利用或生产有机肥	新建	2011-2015		
17	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工程	对采用落后清粪方式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治污设施，使其清粪方式升级为干清粪工艺，并采用混合液厌氧处理产生沼气的方式处理养殖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利用蓄禽养殖粪渣生产有机肥	新建	2011-2015		
18	养殖专业户小区划管理工程	建设养殖小区并配套统一治污设施，将养殖专业户逐步纳入小区管理，实施污染物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2011-2015		

附表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2015 年前建成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河源、阳江等 18 个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其中广州、深圳、韶关、惠州、江门、揭阳、茂名可分别与广州、深圳、粤北、省示范中心、江门、粤东、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合建。总规模 50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2	广州市	广州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一期：填埋量 15 万立方米，调配能力 4.5 万吨/年；二期：填埋量 31 万立方米，调配能力 1.3 万吨/年。（服务广州市及周边地区）	续建	2010-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3	深圳市	深圳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焚烧项目	1 万吨/年。（服务深圳市及周边地区）	新建	2011-2015		
4	茂名市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一期）	6 万吨/年。（服务茂名、湛江、阳江市及周边地区）	新建	2011-2015		
5	惠州市	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含剧毒化学品及汞类废物处理）	5 万吨/年。（服务惠州市及周边地区、粤东）	新建	2011-2015		
6	韶关市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6 万吨/年。（服务韶关市及周边地区）	续建	2010-2012		
7	江门市	江门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	8 万吨/年。（服务江门市及周边地区）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三)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8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欠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改造总规模 3 万吨/年	改扩建	2011-2015	各有关政府	省卫生厅、环境保护厅
(四)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9	广州市	广州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2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10	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老虎坑污泥厂	干化焚烧，处理规模 8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11		深圳市龙岗上洋污泥处理厂	干化焚烧，处理规模 8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12		寮坑水库污泥生物干化厂工程	生物干化，处理规模 100 吨/日	扩建	2011-2015		
13	珠海市	珠海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16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14		珠海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污泥处理规模 120 吨/日	扩建	2011-2015		
15	汕头市	汕头市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中心	集中焚烧，处理规模 300 吨/日。（2012 年完成 80%工程量）	新建	2011-2015		
16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污泥处置中心	焚烧，近期规模 300 吨/日，远期规模 4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17		佛山市高明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1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18		佛山市南庄污泥处理厂工程	干化焚烧，处理规模 23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19	韶关市	韶关市市区污泥处置厂	污泥制砖，处理规模 50 吨/日。（2012 年完成前期工作）	新建	2011-2014		
20	河源市	河源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工程(全部)	堆肥、干化，总处理规模 1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1	梅州市	梅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中心	干化，处理规模 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22	惠州市	惠州市市区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320 吨/日（生物堆肥 10 万吨/年）	新建	2011-2015		
23	汕尾市	汕尾市市区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24	东莞市	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西部项目）	污泥干化，处理规模 4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25	中山市	中山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	污泥焚烧，处理规模 7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26	江门市	江门市市区污泥处理工程	处理规模 2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27	阳江市	阳江市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3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28	湛江市	湛江市市区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1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29	茂名市	茂名市市区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6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30	肇庆市	肇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处理规模 12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31	清远市	清远市市区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6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32	潮州市	潮州市市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干化焚烧，处理规模 5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33	揭阳市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10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34	云浮市	云浮市市区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30 吨/日	新建	2011-2015		
(五) 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处置工程							
35	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废旧电子电器定点拆解企业		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名额,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合理布点废旧电子电器定点拆解企业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36	广东省废旧电子电器拆解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处理规模 2 万吨/年。(为全省电子废物拆解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服务)	新建	2011-2015	惠州市政府	
(六)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实施欠规范大型垃圾处理设施整改,大力推进县级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规模 1.2 万吨/日	改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 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38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示范工程		全省形成 3000 吨/日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能力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表 5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 自然保护区建设						
1	深圳市	大鹏半岛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升级	2011-2020	各有关市政府 省林业局、环境保护厅
2		铁岗-石岩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湿地资源	新建	2011-2020	
3		田头山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原生性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珍稀濒危动植物及海岸湿地资源	新建	2011-2020	
4	韶关市	乐昌市杨东山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珍稀动植物。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0-2015	
5	河源市	东源新港大叶山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水鹿、苏门羚、穿山甲、白鹇。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6		和平县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珍稀动植物。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7	梅州市	梅州市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 15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贵物种。半坑、七目嶂等市级自然保护区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8	阳江市	阳春鹤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猪血木、虎颜花等。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9	肇庆市	广宁县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0		封开黑石顶和七星顶整合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珍稀动植物。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0-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林业局、环境保护厅
11	云浮市	罗定市龙湾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常绿阔叶林和珍稀动植物。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2-2013		
12	清远市	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工程	对受 2008 年冰灾毁坏的生态林进行修复培育，建立湿地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和繁殖实验基地	改造	2011-2015		
13		连南大陂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大陂。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14		连州田心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保护对象为南方红豆杉、报春苣苔、伯乐树等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升级	2011-2015		
15		连南大陂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工程	加强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升级	2011-2015		
(二) 湿地资源保护与沿海防护林建设							
16	深圳市	深圳湾滨海红树林修复工程	大沙河以南利用现状滩涂种植红树林；大沙河以东采用种植床在海域中形成宜林地，并在种植床与堤岸之间的基围内种植红树林	新建	2011-2013	各有关市政府	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环境保护厅
17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补植套种、疏残林改造、更新造林、封育管护	新建	2011-2011		
18	珠海市	淇澳红树森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湿地公园	改造	2011-2015		
19	汕头市	红树林湿地恢复工程	恢复红树林 750 亩	新建	2011-2016		
20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无林地人工造林 6.62 万亩；低效林改造 13.38 万亩	新建	2011-2020		
21	惠州市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完成沿海区域造林、改造 30 万亩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2	江门市	红树林湿地保护工程	辖区范围内红树林育苗 5 公顷、封滩育林 500 公顷、低效林改造 167 公顷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环境保护厅
23	湛江市	调风镇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恢复红树林湿地 153.1 公顷	续建	2009-2020		
24	茂名市	茂港区红树林公园建设工程	营造红树林 600 公顷	新建	2011-2015		
25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营造红树林 18000 亩	新建	2011-2015		
26	潮州市	红树林种植工程	栽培红树林 2000 亩	新建	2011-2012		
27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18.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5.6 万亩,林分改造 13.2 万亩	新建	2011-2015		
28	揭阳市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每年实施作业 1 万亩（含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总面积 5 万亩	新建	2011-2015		
（三）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建设							
29	韶关市	南雄市浈江流域红砂岭生态保护工程	治理水土流失 80 方公里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水利厅
30	河源市	和平县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工程	浞源、热水等 17 个镇种植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	新建	2011-2015		省林业局
31	梅州市	韩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建设韩江流域水源涵养林	续建	2007-2020		
32	惠州市	博罗县水库水源涵养林工程	完成全县 21 宗大、中、小型饮用水功能水库 2 公里范围内林地保护工作	续建	2010-2012		
33	茂名市	高州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工程	加强高州水库集雨区 113.6 万亩林地保护	续建	2008-2017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34	肇庆市	广宁县南街河、花山水库水源涵养林保护工程	建设水源涵养林 160 公顷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林业局
35		德庆县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补植套种面积 0.75 万亩	续建	2010-2015		
36		封开县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建设水源涵养林 5370 公顷、水土保持林 1448.5 公顷	新建	2011-2020		
37		怀集县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建设水土保持林 4 万亩	新建	2011-2015		
38	潮州市	韩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工程	建设涵养林 6.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 万亩、林分改造 4.8 万亩	新建	2011-2015		
39	揭阳市	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每年实施作业 4 万亩（含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总面积 20 万亩	新建	2011-2015		
40	云浮市	云安县南盛镇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种植 4000 亩水源涵养林	新建	2011-2015		
41		罗定市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林分改造 3000 亩	新建	2011-2015		
（四）生态防灾减灾工程							
42	生态防灾减灾工程		新建 1.7 万公里防火林带，建设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点 700 个；完善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指挥平台，建设珠江防护林、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开展有害生物灾害治理工程	新建	2011-2015	省林业局，各有关市政府	省林业局

附表 6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	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工程	建设粤北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地表处置场。（服务全省，建设规模 2000 吨/年）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2		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源）暂存库。（源库容积 600 立方米，固体废物库容积 1200 立方米，监管期限 100 年）	新建	2011-2015		

附表 7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 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1	电镀行业废水治理工程	对珠江三角洲地区 9 个电镀专业基地（工业园）、486 家电镀企业开展综合整治，推进新建电镀工业园区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对电镀废水进行深度处理，达到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对梅州市东升经济开发区、丰顺县电声行业配套电镀车间开展电镀废水综合整治，对汕头市澄海区电镀基地、中国（濠江）电子电路工业基地等电镀园区的治污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对阳江市那格五金电镀城电镀企业实施搬迁改造，对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电镀定点基地、潮州市彩塘镇不锈钢基地治污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新建	2011-2015		
2	铅锌冶炼行业废气治理工程	对仁化县兴达有色冶化有限公司等 29 家重点铅锌冶炼企业开展废气处理工艺改造，降低含汞、铅等重金属的废气排放	新建	2011-2015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3	电池行业污染治理工程	对江门东乐蓄电池厂等 12 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实施铅尘防治，推进含铅蓄电池业铅尘防治及电池无汞化技术研发	新建	2011-2015		
		对肇庆新利达电池公司和广州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等含汞电池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工艺改造	新建	2011-2015		
(二)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						
4	大宝山尾矿库酸性废水处理技术示范	沉淀、去除废水重金属离子，吸收净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在尾矿库排水口下游建设 1 个酸性废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曲江区沙溪镇，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
5	乐昌铅锌矿尾矿砂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开展尾矿再选，优化再选流程和工艺，对有用成分进行再利用；在乐昌铅锌矿区建设尾矿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并开展矿区周边土壤生态修复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6	粤北典型区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在凡口铅锌矿矿区及周边地区选择典型地块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与农作物重金属含量相关性研究分析，实施矿山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技术示范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
7	搬迁工业废弃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选择复合污染型工业场地，开发场地修复技术体系和修复设备，形成工程示范基地与技术推广平台，建设工业污染场地污染修复示范基地	新建	2011-2015		
8	典型农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工程示范	在韶关市矿区周边水稻田、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周边蔬菜基地等开展研究示范。研究内容包括：重金属低累积农作物品种筛选，土壤重金属稳定化技术示范，抑制农作物重金属吸收叶面调控技术示范等	新建	2011-2015		
9	电子垃圾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示范	以清远市龙塘镇为修复工程示范点，开展电子拆解及焚烧造成的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示范，建设电子垃圾拆解场地修复技术示范基地	新建	2011-2015		
10	重金属镉污染修复工程示范	在典型镉污染区域建立技术示范基地，综合利用超富集植物及土壤添加剂，修复污染土壤，开展技术集成示范。	新建	2011-2015		
11	铅酸蓄电池循环产业项目	对硫酸铅、二氧化铅等采用热离解方法脱硫脱氧，产出氧化铅进行固相电解，实现工艺过程密闭自动化清洁生产	新建	2011-2013		
12	植物-微生物联合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工程	建设原位修复示范工程，修复砷污染土壤，并对污染修复植物后续安全处理	新建	2011-2013		
13	无汞锌锰电池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对关键工序电池隔离层工艺及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对传统生产线进行无汞化的技术改造或设备更新	新建	2011-2012		
14	无汞扣式碱性电池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实施电池负极材料研究、电池钢壳工艺改进、生产设备研制，从手工生产转为机械化生产，实现扣式碱锰电池和扣式氧化银电池无汞化	新建	2011-2012		
（三）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5	大宝山矿污染整治工程	实施尾矿库和拦泥坝整治、尾矿整体综合利用、渗滤水污染防治、废水处理及回用、矿区土地复垦、矿区周边受污染农田生态修复治理、矿区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预防等工程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
16	仁化县扶溪镇重金属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对仁化县扶溪镇斜周村小枳坑、水口村两个稀土矿遗址进行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	2011-2012		
17	莲花山矿污染整治工程	实施尾矿库风险排查与安全防护、尾矿渣综合治理、矿区土地复垦、矿区周边受污染农田生态修复治理、矿区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预防等工程	新建	2011-2015		
18	汕头贵屿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全面开展电子垃圾拆解焚烧污染现状调查，分别制订水体、大气和土壤监测方案，开展水体、土壤的重金属环境修复；整合分散作坊式企业，推进现有企业集中拆解和加工，并配套环保基础设施	新建	2011-2015		
19	清远龙塘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电子垃圾拆解焚烧场地环境综合整治，整合分散作坊式企业，推进现有企业集中拆解和加工，并配套环保基础设施	新建	2011-2015		
20	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环境安全整治工程	开展风险排查与安全防护、尾矿渣综合治理、尾矿废水治理等工作	新建	2011-2015		
21	大顶铁矿蕉园一期尾矿库退役治理工程	开展闭库设计与退役治理，加固尾矿坝、修筑排洪明渠及拦泥坝，开展植被绿化，建设尾矿库渗漏水回收系统，开展库区周围环境综合治理等	新建	2011-2013		
22	阳春市陂面硫铁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加固尾矿坝、修筑排洪明渠及拦泥坝，开展植被绿化，建设尾矿库渗漏水回收系统，开展库区周围环境综合治理等	新建	2011-2015		
23	阳春市石录铜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地面沉陷治理、露天矿矿湖边坡治理及绿化、排土场边坡整治、尾矿坝维护、矿区及周边地区矿渣清理及全面实施污染场地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15		
24	阳春市锡山钨矿尾矿库退役治理工程	对尾矿库进行退役治理，主要治理工程是加固尾矿坝、修筑排洪明渠及拦泥坝、植被绿化、建设尾矿库渗漏水回收系统、库区周围环境治理。	新建	2011-2015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5	平远县尖山铁矿区环境治理工程	矿区受污染环境整治与复垦绿化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
26	汕尾市陆河县锡矿塌山矿区环境治理工程	实施污染治理、窿洞封闭、矿渣清运、土地复垦绿化等工作	新建	2011-2015		
27	高要河台金矿区环境治理工程	实施“三废”治理、矿区受污染环境的修复与复垦绿化	新建	2011-2015		

附表 8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	环境监测站达标建设工程	站房达标建设工程	根据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标准推进二级站站房建设, 优先支持无办公用房的县级环境监测站, 重点推进有条件地区的县级环境监测站站房建设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2		仪器设备达标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要求, 推进各级环境监测站配备相关的仪器设备和应急监测装备;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重点配备重金属监测仪器	新建	2011-2015		
3	广东省环境监测网建设工程		开展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数据交换、预警平台建设	新建	2011-2015		
(二)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4	环境监察机构达标建设工程		尚未达标的地区开展环境监察机构达标建设, 配置相应的执法取证设备等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5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工程		按标准配备相关设备, 开展省级环境监察执法数据库建设	新建	2011-2015		
6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加强对已有和新增监测因子在线监控系统的管理, 确保数据有效传输	新建	2011-2015		
7	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达标建设工程		开展省级和地市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 按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现场管理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等	新建	2011-2015		
8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开展省级以及各地市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2011-2015		
(三) 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9	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达标建设工程		实施省辐射监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 推进省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 开展地市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达标建设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10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改进和配套辐射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点区域辐射环境监测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11	核与辐射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省核应急指挥中心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阳江、珠海、江门、汕尾等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设全省辐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新建	2011-2015		
(四)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工程						
12	信息标准化达标建设工程	推进全省各级环境信息中心建设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13	环境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完成环境信息化总体设计，建设机房及硬件、基础软件平台，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新建	2011-2015		
14	环境信息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建立环境数据资源目录、收集整理环境数据资源、建设环境综合数据中心	新建	2011-2015		
15	电子政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将环保电子政务平台延伸至市县级，建设集办公、行政综合管理、信访信息管理、环境执法管理、绩效评估管理为一体的环保综合管理网络	新建	2011-2015		
16	环保业务管理信息化	建设环保业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排污权有权使用及交易管理系统。	新建	2011-2015		
17	环境预警应急信息平台	建设水和大气环境预警、环境应急指挥、环境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新建	2011-2015		
(五)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18	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开展省级和地市级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11-2015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19	环境科普宣教阵地建设	推进环境宣教网络、环保博物馆和环境教育馆、环境舆情收集分析系统、社区环境宣传橱窗等建设	新建	2011-2015		
20	环境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11-2015	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1〕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大力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综合改革，加快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核定机构编制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6 号）、《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7 号）的规定，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各县（市、区）可先根据标准核定本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的人员编制，再由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其人员编制，逐个机构下达。

二、实行负责人聘用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院长、主任）实行聘用制和聘期目标责任制，每届聘期原则上为5年。期满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重新选聘。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依据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或民主推荐方式，统一组织选拔聘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试用期1年。乡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一般卫生院院长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

三、核定岗位设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广东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86号）的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确定企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三类岗位，达到规定的设置比例，并统筹考虑配备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等岗位的需要，拟订岗位设置方案，按以上文件规定报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核准后组织实施。

四、人员竞聘上岗

（一）竞聘对象和岗位任职条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和全员聘用、合同管理以及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卫生类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凡在编工作人员（不含临时聘用人员）均可根据岗位任职条件择岗参加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由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结合当地编制和人员等情况合理确定。

（二）告知和申请。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有关竞聘事项以通知、信函、登报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在编工作人员并保留凭证。

符合相应岗位任职条件、参加竞聘上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书面提出竞聘上岗申请。

（三）审核与确认。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竞聘对象范围和岗位任职条件，逐一审核参加竞聘人员的相关材料（重点审查原始材料），包括入职手续、工资发放记录、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从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以及年度考核记录等内容。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出具资格审核确认意见。

（四）竞聘上岗。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制订竞聘上岗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开展竞聘，并择优录用上岗。

（五）统筹调剂。

未能通过本人申请岗位竞聘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先在本单位高职低聘、转岗聘用；单位已满编的，可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等系统内单位进行二次公开竞聘。

（六）公示。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将拟聘用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实名举报的，要认真复核。查实被举报人不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取消其上岗资格。

（七）签订聘用合同。

竞聘结果经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不少于 3 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五、公开招聘

新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经竞聘和统筹调剂后岗位仍有空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 139 号）的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满编或超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新招聘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未达到岗位设置要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新招聘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六、妥善安置在编未聘人员

（一）掌握安置意愿。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组织未能聘用上岗的在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未聘人员）逐一填写安置意愿表，掌握未聘人员安置意愿。

（二）确认安置对象。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未聘人员进行条件初审，经本人签字认可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实名举报的，要认真复核，防止将政策规定范围外的人员作为安置对象安置。公示无异议的，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三）安置方式。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编未聘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并按规定兑现相关待遇。安置工作应在竞聘上岗工作完成后的3个月内完成。

1. 离岗退养。截至2011年3月31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本人自愿离岗退养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单位内部离岗退养手续。离岗退养期间，不占用编制，不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他工资待遇照常发放；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离岗退养人员，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按规定享受退休待遇。已参加社会保险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费用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与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差额部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补齐，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财政负担。

2. 自谋职业与自主创业。鼓励未聘人员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未聘人员自愿解除人事关系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的，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3年工资的经济补偿，另按本人连续工龄计算，每满1年工龄加发1个月工资的补偿金。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计发以上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未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月平均工资低于同期国家规定基本工资与国家和省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的，按未聘人员同期国家规定基本工资与国家和省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计算；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未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后的社会保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规定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创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资助。

3. 过渡安置。不符合离岗退养条件，又不选择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未聘人员，给予3年过渡期。期间不占用编制，单位如有空缺岗位，符合岗位条件的未聘人员可以参加竞聘。3年过渡期内，未聘人员的月工资统一按原工资收入的80%发放，如仍留在原单位工作的，应计算连续工龄。过渡期满后，仍未能应聘上岗的，解除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事关系，并按其在本单位实际工作年限和过渡期的月工资标准，每满1年计发1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不再计发相当于本人3年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 学习深造。鼓励选择过渡安置的未聘人员学习深造。参加国家承认的大专以

上学历教育、卫生类执业（从业）资格培训考试等，取得相应学历或资格后参加竞聘并被录取上岗的，可由招聘单位报销一定比例的学习费用，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七、认真做好非在编人员的招聘和分流工作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非在编临时聘用人员符合招聘条件的，可参加公开招聘。

（二）对具有相应执业（从业）资格的非在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由乡镇卫生院推荐到行政村卫生室聘用。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在编临时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及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

八、财政保障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经费由当地县（市、区）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此次核编定岗工作中未聘人员安置所需经费主要由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财政承担。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九、其他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订实施细则，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编定岗工作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落实到位。省将组织专项工作督导组到各地督导并对各地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府函〔2011〕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各类工业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等）的监督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健康、集约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培育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区域经济增长极，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

（一）依法依规设立工业园区。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设立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的设立、变更、扩园等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变更和扩园，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业集中发展区命名为工业园。

（二）落实工业园区清理整顿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业园区的清理整顿和督查工作，全面清理未通过国家审核公告或未经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而自行设立各类工业园区，对涉及违法违规的相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自行命名的各类工业集中发展区，在未获国家和省批准认定前不得加挂各种园区牌子、不得成立专门管理机构、不得以产业转移园或其他工业园区名义对外开展招商活动。

二、严格工业园区用地监管

（三）加强规划管理。工业园区所在地政府要抓紧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并严格按批准的规划推进园区建设，引导园区有序开发。工业园区用地的征收、使用要纳入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工业园区所在地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确保园区开发建

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 加强闲置土地监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业园区的闲置土地查处工作,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已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政府平整未建、没有具体项目的用地,所在地政府要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对已有具体建设项目,但由于非企业原因造成项目难以开工建设的,要采取部分开发、等价置换、退还地价款、按付款比例折算地价或有偿收回等多种方式妥善处置;属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要根据土地闲置年限,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收取土地闲置费、责令用地单位限期开工建设、依法收回土地等多种措施。

(五)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投资强度、用地定额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在供地环节坚决落实节约集约措施,优先保障产业转移、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低碳经济发展用地,切实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

三、落实工业园区环保工作

(六) 加快推进规划环评工作。未通过整园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要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入园项目环评的联动审批机制,对未进行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暂不予受理其入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工业园区环保配套设施与园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

(八) 严格环保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入园,从源头控制污染,尽可能减少园区污染物产生。

四、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服务

(九)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园区道路、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和信息、人才、商务、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投资硬环境。

(十) 加强产业配套。各地要在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的基础上,加强对工业园区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引导,突出园区主导产业,推动园区产业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同时大力推行产业链招商,推动园区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

(十一)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园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方式,简化审批程序,切实做好涉园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完善园区投资软环境。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十二) 加大专项督查力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外经贸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每年分别牵头组织对主管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园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重点督查工业园区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重点督查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入园企业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等情况,加大对工业园区的环保监察执法力度和入园企业的环境执法巡查,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十三)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工业园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等相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工业园区△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 发展规划的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1〕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8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之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国家层面的规划，为我省探索海洋开发新途径和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争当全国海洋事业发展排头兵创造了新的重大机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规划》作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科学谋划，精心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我省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海洋渔业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抓紧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加快我省海洋综合开发的体制机制；要及时跟踪分析实施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广东海洋经济 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1〕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部署，突出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促进海洋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将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提升海洋经济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区、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高效转化的集聚区、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和推进海洋综合管理的先行区。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涉及的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探索有利于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创新合作方式，加强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湾地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对接合作。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指导，进一步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指导与督促检查工作，会同海洋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国家相关规划的衔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建设好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关系到我国海洋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全面实施，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密切合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共同推动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规划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1〕4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重要意义

政府网站是我省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提供在线服务的主窗口以及政民

互动的重要平台，在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透明度，提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管理，保障政府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重要意义，把办好政府网站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站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网站有人管、能管好。

二、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网站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网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网站管理工作：**一是**明确职责，落实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建立完善网站运行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撑团队；**二是**加强网站资源整合，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各类行政服务在线办理、网络问政、行风热线、在线访谈、网上信访等网站或栏目，方便公众访问；**三是**建立完善网站内容提供、审核、发布制度和 workflows，保障网站栏目及子栏目及时更新，防止涉密敏感信息泄露；**四是**建立完善政民互动交流和及时处理反馈群众反映问题的长效机制，积极利用政府网站的政民互动渠道倾听民声、了解民情、纾解民困；**五是**建立完善“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工作机制，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需求，梳理业务流程，整合办事项目和各部门资源，切实提升政府网上审批、网上办事以及网上公共服务水平；**六是**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制度，安排专人值班读网，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工作；**七是**建立完善网站链接审核制度，防止网站错链、断链、盗链；**八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网站安全突发事件；**九是**落实运行维护经费，有效保障政府网站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评估检查工作，深入引导政府网站科学建设、管理和发展

继续加强全省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市直部门和县级政府网站评估工作，并逐步推进县直部门和基层政府的网站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引导各级政府网站科学建设、管理和发展，加强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提高网上办事水平，推进政民互动交流，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政府部门网络化公共服务的需求。加强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工作，推进政府网站安全技术设施建设，落实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提高政府网站防范病毒感染、网页篡改和网络攻击的能力，坚决防止出

现政府网站被利用于传播不良信息的情况。健全网站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范的应对和值守，迅速果断处置网站安全事件，确保政府网站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已经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政府网站存在发布信息和页面更新不及时甚至链接错误等问题，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最近，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办好政府网站的关键在于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倾听群众的意见、呼声和要求，及时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处理结果。只有互动、解决问题，才能吸引群众。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种种问题，主要原因是建而不管或管不到位，有的单位负责同志对本单位开办的政府网站不问不看，致使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长期得不到发挥和体现，网站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办好网站放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管理和责任，确保网站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做到不办则已，办则有人管、能管好。对于委托其他单位运行维护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加强检

查指导，做好内容保障工作，确保网站管理不缺位。提倡领导同志读网。

二、全面检查，切实解决政府网站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二是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是否健全；三是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四是网站链接是否经过管理单位审核把关，是否存在错链和断链；五是网站安全防范工作是否到位，是否采取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制订了应急处置预案；六是网站管理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职责是否明确。对检查清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上网信息准确、真实，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确保链接正确有效、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对确实无力管好的网站或栏目，要果断予以关闭。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健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作用

要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尤其要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凡是可公开的不涉密文件，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出台后，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主动在政府网站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提倡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

四、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工作水平

政府网站管理单位要建立网站链接审批制度，严格审核把关；运行维护单位要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发现链接错误，要及时查明原因，加以更正。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单位要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安排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网站读网，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特别要认真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情。要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对于缺乏技术保障力量的政府

网站，上级政府、部门和主管单位要主动协调有关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做好网站的安全防范工作。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单位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展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对政府网站工作人员进行经常化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网、管网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网站△ 管理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1〕4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我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蔬菜大棚、冷藏设施、平价商店建设（以下称“三项建设”），在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稳物价保民生的重要作用，依照《价格法》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工作

（一）扩大价格调节基金征集规模。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求，扩大价格调节基金征集规模；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地税等部门，制定今后 3 年（含今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目标，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物

价部门备案，并力争每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尚未设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级以上市，须于今年年底前设立。

（二）拓宽价格调节基金征集渠道。各地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地实际，采取向社会征收或由财政统筹安排的方式筹集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其中向社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其征收项目、征收标准和缴纳义务人统一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报省物价、财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由经营者承担，各地要切实防止将缴纳义务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消费者。行业和企业主管单位应对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予以支持（省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业和企业除外）。

（三）加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力度。价格调节基金统一由地税部门代征，物价部门要严格执行价格调节基金申报、核定、减缴、免缴和缓缴的相关政策，依法据实核定应征数额。地税部门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应征数额开展代征工作，应收尽收，加大欠费催缴力度，对逾期未缴交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对连续2个征缴期拒缴或欠缴的，物价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二、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监管工作

（四）明确使用重点。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体临时价格补贴，支持“菜篮子”建设和“三项建设”。各地启动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资金，主要由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安排，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对经济欠发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供销系统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销对接建设平价商店，推进省“菜篮子”工程、蔬菜市场及价格信息监测发布预警体系等建设。

（五）确保使用效益。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的，由物价部门与扶持对象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确保扶持对象切实履行保供稳价义务。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对本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六）建立收支台账。各级物价部门应建立价格调节基金收支台账，分笔详细记录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结余等情况，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

（七）加强监督审计。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和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及结余情况，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审计、监察部门要根据需要开展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地税局和物价局研究制订。

三、加强组织保障

（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制度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等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

（九）制订出台考评办法。省物价局要会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出台全省价格调节基金工作考核办法，对价格调节基金设立、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目标考评。

（十）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重点宣传本地区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推进“三项建设”，稳物价保民生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和经验，营造有利于价格调节基金工作深入开展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调节基金△ 通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分片包干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1〕4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分片包干督查工作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分片包干督查工作方案

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校安办）

为加强对各地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安工程）实施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加快推进全省校安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决定从2011年7月起至2012年底，由省校安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地实施情况开展分片包干督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督查组组成及分工

由省校安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12个督查组，组长由各单位1名厅级领导担任，组员2—3人。每个组负责包干督查1—2个市（具体分工见附件）。

### 二、督查内容

（一）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包括：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校安工程三年规划和各年度具体规划，检查核实工程开工、竣工情况；加快工程进度的主要措施和办法。

（二）校安工程资金落实和管理情况。

1. 市、县两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资金落实情况，省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金用于校安工程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拨付是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按照工程进度拨款。

2. 是否按规定落实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3. 社会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学校是否存在举债建设的情况。

（三）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包括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立项、招投标、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竣工后运行各环节。

1. 项目选址是否避开洪涝易发区以及病险库、淤地坝、堰塞湖、蓄水池、尾矿坝、储灰库下游危险区域等。

2. 项目是否有立项文件，报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规范、及时。

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执业资格，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4. 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招投标，是否有中标通知书，是否存在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

5. 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报告是否详尽、真实。

6.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主要结论和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建设项目档案是否完整并按规定移交存档，是否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是否存在先使用后验收情况。

（四）工程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成立工程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工作制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五）校安工程档案情况。包括：是否以县为单位建立校舍安全信息档案，原始档案的收集是否完整并按规定移交存档；档案建设是否与工程建设保持同步。

（六）校舍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包括：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录入和审核进展情况，运用系统进行校舍安全管理情况等。

（七）调研工程实施成效。包括：听取工作汇报，实地督查了解，总结典型经验，掌握工程实施成效。

### 三、工作要求

（一）省校安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深入基层、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分工和督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各成员单位每两个月至少到所包干地级以上市督

查1次，并在15日内将书面报告反馈省校安办。要根据所包干市县校安工程进展情况确定督查密度和范围，视实际需要增加督查次数，开展全面督查或选择1—2个县区进行重点督查，也可开展专项督查或结合其他工作开展督查。省校安办将适时通报各单位督查情况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要自觉组织自查，对自查和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三）具体督查事宜，由各督查组另行通知。

省校安办联系人：窦体阳、何绍波，电话：020—37627092，37628030，传真：020—37626052。

附件：省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片包干名单

附件：

## 省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分片包干名单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河源市       |
| 省教育厅      | 深圳市、汕尾市       |
| 省公安厅      | 珠海市、佛山市（含顺德区） |
| 省监察厅      | 梅州市           |
| 省财政厅      | 惠州市、东莞市       |
| 省国土资源厅    | 茂名市、阳江市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湛江市           |
| 省水利厅      | 韶关市、清远市       |
| 省审计厅      | 汕头市           |
| 省物价局      | 中山市、江门市       |

省安全监管局

肇庆市、云浮市

省地震局

揭阳市、潮州市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1〕9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规范节能评估服务市场，提高节能评估机构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 年第 6 号令）有关规定，现对在我省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服务的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评估机构备案以自愿为原则。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节能评估机构可以申请备案：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二）能够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包括开展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项目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估、节能措施评估等工作，并按国家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三）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咨询或设计资格，或节能评估能力已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认可；

（四）配备 5 名以上从事节能相关工作、熟悉节能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和省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节能评估能力培训者从优；

(五) 申请备案的专业应至少配备 1 名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主持或参与 1 项以上的节能评估成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 工程咨询或设计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可的节能评估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节能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节能评估能力培训结业证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 申请备案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主持或参与相关节能评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委托函复印件，有关人员主持或参与该项目的有效证明，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六) 节能评估成果范本（节能评估成果是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6 号令）要求编制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以及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 号）编制的含节能分析篇（章）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节能专项评估，要求提供最有代表性的一个范本原件）。

以上（一）至（五）项材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本机构公章。

三、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并委托省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开展申报材料的受理、复核等基础性工作。

四、节能评估机构申请备案应根据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提出申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负责材料初审，将符合通知要求的备案机构名单和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于每年 9 月底前报送省工程咨询协会。中央驻粤、省属机构于每年 9 月底前直接向省工程咨询协会提交申请材料。

五、省发展改革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布备案名单。已通过备案的节能评估机构，在今后工作中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经节能审查机关证实，且责令整改后仍有问题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备案，同时由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附件：（1. 申请备案的节能评估专业划分类别；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申请名单；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固定资产 节能 评估 备案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1〕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107 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0〕10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界定适用人员范围

根据人社部发〔2010〕107 号文，凡曾经与我省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省城镇户籍人员适用本通知。

（一）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人社部发〔2010〕107 号文规定的条件的，个人可按本通知的标准申请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所在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发给基本



养老金；

(二) 2010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仍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按《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以下简称粤府〔2006〕96号文)文规定继续缴费。继续缴费后达到《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各地要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的身份条件，不能擅自扩大适用范围。申请人应提供与原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原始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二、2010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缴费及待遇计发标准

(一) 符合条件并经审核同意后，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

1. 缴费基数不低于申请时原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所在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高于申请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由申请人申报。缴费比例为20%。缴费年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在城镇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低于15年的，可自愿选择按15年缴费。缴清全部费用后，一次性缴费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

2. 一次性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收取利息，其中缴费基数的8%计入个人账户，缴费基数的12%计入统筹基金。

3. 一次性补缴的养老保险费原则上由个人承担，原单位有经济负担能力的，可给予申请人适当资助。

4. 一次性缴费年限不作为按粤府〔2006〕96号文规定计算视同缴费帐户和地方养老金的年限。

(二) 申请人在缴清全部费用后，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粤府〔2006〕96号文第三条第二项第一点规定和《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规定计发。一次性缴费指数等于缴费基数除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三、办理地及办理机构

申请人在原单位所在地办理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负责受理审核申请人的身份和核发基本养老金，其中原单位为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的，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办理。原单位所在地地税部门（深圳市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一次性补缴的养老保险费。

#### 四、工作要求

加快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是国家出台的一项重大惠民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幸福广东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层层抓落实，在 2011 年 7 月底前启动相关工作，确保在 2011 年底前基本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0〕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为保障这部分人员的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必要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体人民老有所养，是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基本养老金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水平逐步提高，较好地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但由于种种原因，部分困难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等群体没有及时参保或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缺乏基本的生活保障，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之一。各地区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确保2011年底前基本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全面做好调查统计工作，严格界定未参保人员范围

近年来，一些地区因地制宜出台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较好地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由于各地工作的基础不同，解决这一问题进度有快有慢。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做好调查统计工作，科学界定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范围，准确把握应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数量；在政策落实中，要明确具体标准，避免引起相互攀比；要制定具体的工作安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避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

## 三、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执行现行制度和政策，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凡具有城镇户籍，曾经与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2010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因所在集体企业未参加过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没有生产经营能力、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可一次性补缴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基本养老保险。2010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要按规定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

## 四、坚持参保缴费的制度和机制，合理核定基本养老金水平

一次性补缴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各地要根据未参保人员的负担能力和参保时的年龄情况，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对补缴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规定，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核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并从参保缴费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各地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落实好未参保人员参保后的相关养老保险待遇。

### 五、认真细致地做好经办工作，提供便捷的服务

认真做好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身份认定、费用缴纳和待遇核定工作，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要认真审核参保人员的档案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按照统一要求进行公示。要开辟专门窗口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要改进和完善养老保险信息管理，清晰记录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情况，并为他们使用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参保信息提供便利。

### 六、加强基金调剂使用。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对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出现的基金收支缺口，由地方政府通过加强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加大基金调剂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措施加以解决。中央财政在安排对地方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统筹考虑。

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关系到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时间紧迫。各地要抓紧制定或完善实施办法，广泛进行政策宣传，深入做好政策解释，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在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养老 意见